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關連交易
購買 LEVEL UP 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期權函件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320,722股Level Up股份，相當於Level Up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49%。

根據期權函件協議，賣方向買方授出可收購若干數量股份的期權，該等股份與根據買賣協議購買的股份合計將佔於期權獲行使當日Level Up已發行股本的67%。

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賣方、買方及Level Up將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載列訂約方就有關管理及經營Level Up的權利及責任。

賣方目前持有Level Up全部已發行股本，為MIH B.V.的全資附屬公司。MIH B.V.為Nasp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asper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IH China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期權函件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最高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320,722股Level Up股份，相當於Level Up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49%。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320,722股股份的總購買價2,695萬美元（約2.0967億港元）。購買價將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2,695萬美元（約2.0967億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如Level Up的財務表現、市場地位及用戶流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若干完成條件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被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其中包括：

- (a) 訂約方已經進行及參與有關買賣協議、期權函件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所有相關公司程序；
- (b) 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同意（如適用）；
- (c) 買方合理信納其對Level Up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律、財務及運營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交割時屬真實及準確，且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協定、責任及條件；
- (e) 各訂約方已訂立期權函件協議及股東協議；
- (f) Level Up已經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g) 訂約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期權函件協議或股東協議；
- (h) 概無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質疑交易，並無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嚴重延誤交易；
及
- (i) 訂約方已協定Level Up及其附屬公司的五年業務計劃。

交割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六十天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交割。

終止

如(i)經雙方同意；或(i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十天當日未達成任一交割條件，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期權函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期權函件協議。

期權函件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期權

根據期權函件協議，賣方向買方授出可收購若干數量股份的期權，該等股份與根據買賣協議購買的股份合計將佔於期權獲行使當日Level Up已發行股本的67%。買方可於買賣協議交割後兩年期間內隨時向賣家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期權。購買價款項等於(i)990萬美元及(ii)買賣協議交割日起至期權獲行使當日期內990萬美元的累計利息金額兩者總和，而該項利息則按買賣協議交割日適用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普通年利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就行使期權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協議

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或之前，訂約方與Level Up將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載列訂約方於買方行使期權函件協議項下期權前後就有關管理及經營Level Up的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構成、投票程序及規則；

(b) 股東權力；

(c) 買方與賣方分別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

(d) 買方與賣方就Level Up新發行股份擁有優先認購權，並就建議轉讓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

有關Level Up的資料

Level Up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割前，Level Up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5,143萬美元(約4.0013億港元)的代價從Level Up當時的股東收購Level Up的100%已發行股本。Level U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巴西及菲律賓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透過美國的合營公司從事出版網絡遊戲及遊戲雜誌。

Level Up在多個增長及發展的市場中運營，並作出必要投資以維持及提高其市場地位。根據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Level Up的綜合資產總額約為3,230萬美元(約2.513億港元)，而資產淨額約為1,900萬美元(約1.478億港元)。

下表載列Level Up於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純利	2,662	1,90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純利	3,775	1,379

根據Level Up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Level Up於二零一一年首十一個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算錄得純利。

進行交易的理由

Level Up為巴西及菲律賓主要的遊戲出版商及運營商之一，擁有逾九年的運營經驗，相當了解當地的行業及客戶。本公司相信投資於Level Up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策略，透過策略投資及合作與新興市場領先的當地網絡公司合作，Level Up有潛力成為當地良好的合作夥伴。

Level Up作為策略合作夥伴，憑藉對巴西及菲律賓當地市場的了解及豐富經驗，可協助本公司在該等特定市場上尋找更多在網絡遊戲領域湧現的其他機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期權函件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除外，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於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賣方為MIH B.V.的全資附屬公司，MIH B.V.為Nasper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IH China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期權函件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買賣協議、期權函件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本公佈所披露的交易的相關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就行使期權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vel Up」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H B.V.」	Myri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MIH China」	MIH China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期權函件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期權函件協議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Acevill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Level Up的普通股
「股東協議」	買方、賣方及Level Up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MIH LatAm Holding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參考，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